

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单位2023年7月第1批非招标项目（非物资）—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详见附件)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单位2023年7月第1批非招标项目（非物资）—公开竞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29.85964万元，招标人为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单位2023年7月第1批非招标项目（非物资）—公开竞谈；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单位2023年7月第1批非招标项目（非物资）—公开竞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4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07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网站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和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208号-银座花园酒店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11号通明大厦B座3楼

联 系 人：韩斌

电 话：051385162855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紫琅路120号

联 系 人：张彬滨

电 话：0513-83512281

电子邮件：xwh@nttmjl.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单位

## 2023年7月第1批非招标项目(非物资)-公开竞谈

### 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单位采购项目（非物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谈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应答人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双击文件查看)



7月1批需求一览表  
-非物资-公开竞争性

####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项目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 3.1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 1) 应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应答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应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
- 3) 应答人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未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近期没有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应答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施工企业)；
- 4)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
- (15) 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3.2 应答人必须满足相应采购项目的专业资质业绩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

### 3.3 安全质量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主要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 3.4 业绩要求:

见需求一览表

1. 转包分包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2.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承继被收购方的业绩;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承继原企业的业绩。

3. 开标日前3年业绩: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日前5年业绩: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 3.5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需求一览表

#### 3.6 联合体应答:不接受;

接受,要求如下:

#### 3.7 信誉要求

潜在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开标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7)应答人应自行响应招标文件,参与应答事宜,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代行办理投标事宜。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号)的规定,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附件一

#### 3.8 财务要求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至2022年任意一年盈利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非盈利性单位及律师事务所除外)。

### 3.9 其他要求

本批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的方式详见需求一览表，评审阶段将对应答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答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答人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施工企业），以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拟派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财务报告或报表。评审期间，应答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原件供审查验证之用。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本次实行网上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潜在应答人应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 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推荐71版本)打开上述网址，电脑配置推荐  
使用WIN7、WIN8、WIN10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申请下载采购  
文件，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电子商务-

电工交易专区平台网站阅读。未注册供应商请按照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注册”指引及时注册。未办理电子钥匙的，请登录电子商务平  
台-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  
文件仔细阅读办理流程。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  
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后果由潜在应答人自行  
承担。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报名时间)登陆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凭电子钥匙申请下载采购文件，同时下载本采购公告及所有附件  
，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采购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 **4.3 请潜在应答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潜在应答人完成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报名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为保证应答成功,潜在应答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报名工作。报名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后可在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https://bid.js.sgcc.com.cn/cyzb/fwdt/index.html#/>)下载离线投标文件上传包,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应答人在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注册的公司全称务必与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上注册的公司全称一致,否则将承担应答失败的风险。**

**电力信息支持电话:025-85085187(负责解答电子投标系统应用问题)**

####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项目只接受通过招投标信息系统(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和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离线投标工具)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  
接受纸质标书或光盘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截止时间:详见“7. 开标时间、地点”**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组成表中的要求应答,具体如下:**

**a. 请应答人至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https://sgccetp.com.cn>)下载最新版离线投标工具,导入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名后下载的sgcc数据包,完成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离线工具上价格部分填写,必须于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b. 请应答人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下载最新版离线投标工具,导入苏电  
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会员登陆后下载的zip数据包文件,完成线上数据的填写  
以及附件上传,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指定的位  
置,请应答人考虑网络状况,避开高峰尽早上传。**

**5.3 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与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的报价应保持一致,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线上填**

写的内容应与上传的PDF格式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5.4 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和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5 应答人报名后，如放弃应答或放弃部分标包，请应答人务必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离线投标工具中对所弃标包做相应的放弃设置，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应答人主动弃标情况说明，如因应答人未主动对所弃标包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进行放弃设置，造成的影响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5.6

当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部分应答人已成功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的电子文件解密失败时，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国网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公共信息”栏和“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

通知公告”栏对解密失败的标段及应答人进行通知公示，请相关应答人在通知公示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最终版电子文件(不包括报价函及附录)重新上传，最终版电子文件指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的最后一版投标文件，可使用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离线工具提供的“导出最后提交文件”功能将最后一版文件导出，不得修改最终版电子文件的任何内容，否则将导致验证不通过)重新加密、签名，并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若因应答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文件、擅自修改最终版电子文件、文件损坏或无法打开等原因造成无法评审的，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 6. 应答保证金（本批次项目免交应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保证金保险、年度电汇保证金、保证金保函、单项电汇保证金中的任一种形式。

如以单项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各标包保证金见需求一览表，请在电汇单备注上注明“分标编号+包号”字样(非常重要，编号请在半角状态下输入，严禁填写



除上述注明摘要信息之外的字符)投标人需将加盖银行印章的电汇凭证扫描件编入商务文件。

通过保证金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但须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查验证回单原件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电力设计院招标代理中心财务室(南通市跃龙路100号-南通市崇川区经典大厦4F 收件人:蒋工 联系电话:18862954503))，同时将保函扫描件编入商务文件。送达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和查验证回单原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到并签收。请各投标人尽早安排相关事宜，考虑节假日及快递的原因，以免影响投标。

通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保单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其接收的保单，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已认可保单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保单金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同时将保单扫描件编入商务文件。

## 7. 开标时间、地点

7.1本次谈判采用一轮报价方式。

7.2上传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9时

7.3开标时间（应答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9时

7.4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208号-银座花园酒店

因疫情影响，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式开标，应答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报价均系统上公示给应答人，应答人可登录“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使用本人CA证书电子钥匙查看开标报价。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投  
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等事宜。

## 9. 重要提示

9.1

根据《国网财务部关于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18]23号)



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照最新的税率执行,在新签订合同中应明确合同不含税价、税率及税额,同时在合同中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9.2 限投原则:**

/

**9.3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与推荐原则:**

详见采购文件

**9.4 框架协议采购执行及协议终止:**

**9.4.1 框架协议采购执行**

详见采购文件

**9.4.2 框架协议终止**

详见采购文件

**10. 合规声明:**

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紫琅路120号

项目咨询:0513-83512281(各标段咨询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询问函邮箱:xwh@ntdlsjy.com

ECP-电工交易专区:010-63411000转2

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025-85085187

通知书领取:18862954503

保证金业务:18862954503(**本批次保证金免交**)

服务费业务:18862954503



## 应答人用户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 1、国网电子商务-电工交易专区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下载地址:新一代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首页最下方“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操作手册”

### 2、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投标人用户手册

下载地址: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https://bid.js.sgcc.com.cn/cyzb/fwdt/index.html#/>)“首页→下载专区→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附件一:可认定为串通应答的情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号)**

实际采购过程中,一旦发现应答人或者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串通应答:

1、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2、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递交应答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成交通知书等;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应答文件或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如不同应答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3、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应答的可能性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应答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应答的行为。

4、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应答文件排版格式一致,应答文件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5、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6、不同应答人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应答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应答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采购实现电子化的情形下,不同应答人从同一应答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采购文件或者上传应答文件;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除外)

8、举报人提供的应答人串通应答的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